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97 (XXI)  
19 Dec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6586) 通過者]

二一九七 (二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1</sup>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  
十一號 (A/6311/Rev. 1); A/6311/  
Rev./Add. 1。

並已聽取其陳述，<sup>2/</sup>

備悉在高級專員辦事處從事工作之世界各國內，在國際保護難民工作方面，並在透過自願遣返、于庇護國自願同化或于其他國家重新安頓以謀求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上所取得之成就，

鑒於非洲及世界其他區域難民問題之數量與範圍日益擴大，並鑒于高級專員因其工作已擴展至多數尚在發展階段之新國家所承擔之額外責任，

查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四〇(二十)對提供非洲境內難民之協助特加注意，

對高級專員援助方案目前所遭遇之嚴重財政危機深感憂慮，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

---

<sup>2/</sup> 參閱 A/C.3/SR.1447.

在其管轄範圍內對其一向所援助之難民提供國際保護,並以下開方法謀求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

- (a) 透過任何他所認為符合其任務之人道性質之適當步驟,促成難民之自願遣返;
- (b) 促成難民在庇護國自願及迅速安頓,並以最大量之援助提供此等國家,尤其發展中國家,且須計及每一庇護國當前之特定需要;
- (c) 保證發展中國家內使難民與當地經濟及社會生活整合化之計劃,在可能併入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推行之經濟及社會方案以前,與此類方案及各區域組織所可推行之其他方案妥為協調進行;

二. 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在審議發展計劃時,經有關政府請求顧到難民之需要;

三.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全力支持高級專員,以完成其人道工作,並向其提供為完成其援助方案所需之經費。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